教学〔2016〕61号

关于组织申报优秀本科生出国学习交流奖助学金的通知

各学院：

为支持本科生追求卓越，国际化发展，培养更多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创业人才，经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于7月份发布了《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本科生出国学习交流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 “实施办法”）。现组织开展2016年优秀本科生出国学习交流奖助学金申请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实施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立德树人，兼顾公平，择优资助。

二、选拔对象与资助名额

1. 选拔对象。我校全日制在校各专业本科生均可申请（出国学习期间应为我校在校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重点学科领域支撑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班学生。

2.资助范围。入选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型出国交换学习、实习实践项目，并获得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签发的学习机会邀请函（不含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优秀本科生。

3. 资助人数。约150名。

三、申请条件
 1. 2016年7月15日后，入选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型出国交换学习、实习实践项目，并获得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签发的学习邀请函；

2.高水平留学项目奖学金和学校公派留学项目奖学金的申请人，留学（或计划留学）时间应为一学期至一学年；短期交流项目助学金的申请人，应为学籍所在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留学（或计划留学）时间为两周以上三个月以内；

3.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50%，无必修课重修。英语水平达到国外高校入学基本要求，雅思6.0分或托福85分以上者优先入选；

4．入校以来，未受过学校处分。未拖欠应正常缴纳的学费及住宿费等费用。

四、推荐与选拔方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①《优秀本科生出国学习交流奖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②国外高校邀请函复印件、③入校以来中文成绩单（教务处盖章）、④前往留学国签证记录复印件、⑤飞机票复印件（已购买机票者提供）、⑥学院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证明（仅短期交流项目助学金的申请者需提供）等，申请高水平留学项目奖学金者，应提供被录取的国外高校或学科在当年世界高水平大学排名情况材料（QS排名、泰晤士报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排名）。个人申请材料请装订成册；

2.学院推荐。学院根据“实施办法”，对申请人出国留学情况进行核实审查，确定推荐名单和排序，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三天以上；

 3.专家组审核。教务处联合国际合作交流处、学生处等职能部门和其他专家，组建专家评审组，对学院推荐人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资助名单；

4.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入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五、材料提交方式
  学院上报材料截止时间。请各学院于11月14日之前，将学生申请材料册、《××学院推荐资助名单汇总表》（附件2）和学院公示情况说明提交到教务处（石牌行政楼208室）。联系电话：85216830，联系人：张老师。

附件：

1．《优秀本科生出国学习交流奖助学金申请表》；

2．《××学院推荐资助名单汇总表》

3．《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本科生出国学习交流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6年10月28日

|  |
| --- |
|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6年10月28日印发 |

附件1

**优秀本科生出国学习交流奖助学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入学时间 |  |
| 出生年月 |  | 院系/专业 |  | 照片 |
| 籍贯 |  | 班级 |  |
| 学号 |  | QQ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E-mail |  |
| 出国留学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申请资助学金类别 | □高水平留学项目奖学金□学校公派留学项目奖学金□短期交流项目助学金 |
| 入选出国学习交流项目名称 |  |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  |
| 英语水平 | 雅思成绩： ； 托福成绩： ；其他外语（德、法、意等欧洲语言水平考试）成绩：  |
| 申请理由 | （包括申请人入校以来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获奖情况、以及符合学校优秀本科生出国学习交流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的条件等）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学院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学院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推荐名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荐学生排序 | 姓名 | 学号 | 专业 | 联系电话 | 邮箱 | 参加出国留学项目名称 |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 出国（或计划出国）留学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 申请资助学金类别 |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包括个人申请表、国外高校邀请函复印件、、中文成绩单、签证记录复印件、飞机票复印件（已购买者提供）等。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填表日期：**

**学院主管领导（签名）： ； 学院公章：**

**附件:3：**

**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本科生出国学习交流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试行）**

为提高在校本科生出国学习交流水平与质量，支持本科生实现追求卓越，国际化发展，培养更多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创业人才，特制定此办法。

**一、实施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立德树人，兼顾公平，择优选派，支持优秀本科生到国外高水平大学交换学习、实习实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选拔与奖助范围**

1. 选拔对象。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均可申请参与选拔（交流期间应为我校在校生），专业不限。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重点学科领域支撑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班学生。

2. 选拔范围。入选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型出国交流学习、实习实践项目，并获得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签发的学习机会邀请函（不含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优秀本科生。

3. 资助人数。每年选拔约150名。

**三、奖助类型与标准**

依据出国学习交流项目水平层次、出国学习时间等，优秀本科生出国学习交流奖助学金分类与奖助标准如下：

1.高水平留学项目奖学金，资助标准为5万元，并报销一次国际往返旅费（限额1万元，不足1万元按照实际机票价格报销，超出限额部分不予资助）。入选出国留学高水平交流学习或实习项目（已享受学费减免或带薪实习项目除外），被录取的国外高校在当年世界高水平大学排名（QS排名、泰晤士报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排名）前200以内或所属学科排名前100以内。且留学时间为一学期至一学年的本科生，可申请该资助。

2.学校公派留学项目奖学金，资助标准为3万元，并报销一次国际往返旅费（限额1万元，不足1万元按照实际机票价格报销，超出限额部分不予资助）。入选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出国留学较高水平交流学习或实习项目（已享受学费减免及带薪实习项目除外），且留学时间为一学期至一学年的本科生，可申请该资助。

3.短期交流项目助学金，资助标准为1万元。入选学校或学院组织的两周以上三个月以内的短期出国交流项目，且经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可申请该资助。

本科生在校期间，仅限享受一次出国学习交流奖助学金的资助，上述三种类型奖助学金不可重复享受。

**四、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学习优秀，身心健康，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50%，无必修课重修。英语水平达到国外高校入学基本要求，雅思6.0分或托福85分以上者优先入选。

3.已获国外院校正式邀请函（不含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且获得留学国家或地区的签证批准。

**五、实施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申报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型出国留学项目，入选项目选派名单并获得邀请函后，按学校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 学院推荐。学院对申请人资格条件、在校期间综合表现情况等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名单，将推荐申请材料提交到教务处。

3. 学校审核。教务处联合国际交流合作处、学生工作处等单位组建专家评审组，对学院推荐人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奖励资助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六、学生管理**

1. 获资助本科生需按时派出，按期回国返校，违反规定者将取消其奖助资格，并追缴奖助资金。

2. 出国学习交流前应签署派出协议，出国期间接受学生所在学院的跟踪管理，确保留学安全。

3.在国外学习交流期间，本科生必须选修其所学本科专业相近的专业课程，或参与专业相关的实习实践活动。

4.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国（境）外本科交换生管理办法（试行）》（华师[2012]117号）对出国学生进行考核，留学期间修读的课程成绩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认定和转换学分。

5. 学生返校后应向学院提交签证或签注记录、国外大学缴费单据、往返旅费票据等材料。

6. 选派人员获得与资助有关的科研成果发表时，应注明 “本成果获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本科生出国学习交流奖助学金资助”。

本办法自发文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16年7月15日